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罚决字〔2024〕25 号

个人姓名：邱青华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922 4512

住址：方城县城关镇张骞大道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3-GR112361 挖掘机在方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工地进行施工，施工时有冒黑烟现象，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测发现，你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排放不符合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现场照片壹份（共 1 页）；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壹份（共 1 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 2 页）；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 2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壹份（共 1 页）；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 1 页）。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7 月 12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2 环责改字[2024]31 号），责令你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进行处置，达标排放。

2024 年 8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挖掘机已检修处置，已达标排放。

2024年8月15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4〕31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8月15日，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2环罚告字〔2024〕31号）后，在法定时间内未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5000+(5000-5000)\times[(0/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开户名称：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银行账号：41001518310050002177；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大队办公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大队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